

上街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四标段项目（施工）

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E3501210102802247001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修改及补充：

一、澄清部分

1. 试验员:1人；请问政务系统无法勾选，是否是中标后提供？2. 是否需要提供劳务员？

答：本项目取消试验员要求，增加劳务员：1人。

2. 我省二级建造师证书未实行福建省的《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号）相关规定，我省二级建造师只有有效期限，未有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和电子证书签字字样，否则按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资格审查按不合格处理。

答：本条款仅适用于福建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其他各省份的二级建造师，以注册建造师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继续有效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 我司6月份企业名称变更，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社保缴费证明月份（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社保月份的单位名称还是变更前名称，我司经营注册驻地不在闽侯县本项目开标属地，可否改成线上投标文件中附上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附件。

答：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二、修改及补充部分

1. 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1节资格文件增加“十九、拟派出安全员的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1。

2. 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2节商务文件“二、投标函附录”修改，格式详见附件2。

3. 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第5项“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第3点**修改为**：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号文附件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2人；

质量员：1人；

材料员：1人；

机械员：1人；

安全员：1人；

试验员：0人；

劳务员：1人。

注：施工员2人（其中市政工程施工员1人，设备安装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其中市政工程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本项目招标编号为“E3501210102802247001”，招标文件内有涉及招标编号的均作修改。

5. 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合同专用条款第2.5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且担保金额为与履约保证金等额。

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修改为18370577元。因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控制价（XML版及EXCEL版）调整，请各投标人及时到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本答疑纪要的附件中免费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zbf格式及PDF格式）、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控制价，并采用更改后的招标文件（zbf格式及PDF格式）、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控制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招标文件第7章第4节“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修改为：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1	潜污泵	详见设计施工图	合格	滨特尔	格兰富	泽尼特	
2	闸门	详见设计施工图	合格	一环	连成	河海	
3	阀门	详见设计施工图	合格	塘沽瓦特斯	闽一	福斯特	
4	电缆	详见设计施工图	合格	辉阳	超阳	远东	
5	除臭装置	详见设计施工图	合格	冉能	南方环保	金鹏环保	
6	球墨铸铁管	详见设计施工图	合格	兴方	国铸	光大	
7	井盖	详见设计施工图	合格	九丰	涵柠	万润	
8	PVC-H	详见设计施工图	合格	亚通	湖北金马	积力管道	



三、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十九、拟派出安全员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拟派出安全员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及其社保凭证，社保凭证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附上拟派出的安全员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及其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附件2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	------	------------	------	----

1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u>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履约担保金额： <u>为中标合同价的10%</u>	
3	分包	3.5.1	允许分包内容： <u>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施工过程中可以向发包人申请进行分包，并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②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u>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3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扣，违约金超过1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6	预付款额度	12.2.1	预付款额度： <u>为签约合同价的10%</u>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按照审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u>3</u> %扣留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